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和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但委托独立董事杜守颖代表本人对大会进行了年度工作述职并且认真审议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并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签字确认。对公司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11 年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第二届公司董事、高管的候选人资格等议案。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公司的“十二五”规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

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以通讯、现场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确保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质量。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全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2011 年 4 月 14 日就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十一条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关于 2010 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0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1 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2011年7月14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011年7月29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事项的所有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工作，对保荐机构的推荐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1年2月18日上市后，对相关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公平性进行监督，对重要的事项经过调查

后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外公告相关独立意见。2011 年，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 7 月，本人被公司续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 2012 年也是公司进入上市后的第二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履行各项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特别在财务、法律事务等方面，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dklee@public.bta.net.cn

独立董事：李大魁

2012 年 4 月 20 日